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紀信彰

被告 黃敏雄

捷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餘

上一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鴻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黃敏雄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